

华泰财险附加记名客户、供应商、承包商条款（CB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被保险人的记名供应商、客户、委托加工企业处所或工程承包商施工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由此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而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应视作被保险人处所内财产损毁或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所遭受的损失。

保险期限内的赔偿限额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不变。